

## ACH 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\_\_\_\_\_ 茲同意 \_\_\_\_\_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下述存款帳戶劃付 **本人及眷屬會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工會費用**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交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辦理    變更    終止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08932300
交易項目	工會費用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板信商業銀行 營業部	發動行代號	1180659

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	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用戶姓名		用戶號碼	
委繳戶存摺戶名		委繳戶統一編號	
帳 號			
每筆扣款限額(備註二)	新臺幣      拾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

立約定書人簽章：

(委繳戶)

(請蓋原留印鑑)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核印

主管：

經辦：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,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,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.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.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,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地區：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**二、「每筆扣款限額」非必填欄位**,可視實際需求填寫。

三、本授權書僅供此授權書所載明之立約人相關費用自動轉帳代繳授權,不得移做他用。

編號：ACH2002 102.11

保存期限：永久